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三农”工作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委工作要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现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1. 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以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以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乡村振兴“三步走”部署，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全力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为基本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打好基础。

2. 目标任务。2021年，全县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不低于上年水平，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进一步提高，乡村建设行动全面启动，农民收入增长快于城镇居民，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到“十四五”末，乡村“五个振兴”同步推进并取得重大进展，现代农业强县建设实现重大突破，粮食和重要农产品供给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农村基础设施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水利设施和节水工程

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大幅提高，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持续提升，农村社会文明程度和农民精神风貌明显提升；农民收入持续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差距持续缩小，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取得显著成效。

二、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3. 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完成后，设立 5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资金支持、帮扶力量总体稳定，继续对脱贫享受政策人口进行帮扶，巩固“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确保稳定脱贫不返贫。根据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的新情况、新变化、新问题，调整优化制定出台新的政策措施，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平稳过渡，确保政策连续性。

4.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深入开展免费职业技能培训，优先为脱贫享受政策人口提供就业指导服务，多渠道促进稳岗就业，满足低收入人群就业需求，促进困难人口就近就地就业。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健全完善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和精准帮扶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主动发现机制，分层分类实施社会救助，加大农村低收入人口专项救助和临时救助力度，坚决防止返贫和新致贫。稳步提高保障标准，2021 年将全县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人员、孤儿、重点困境儿童、困难残疾人、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在 2020 年底基础上再提高 10%，特困人员基本生

活标准原则上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 1.3 倍。

5.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认真落实《临沂市加强扶贫资金资产管理推进农村财务规范化建设办法》。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和监督，分类摸清资产底数，将扶贫资产纳入平台动态监管，明确所有权、放活经营权、保障收益权、落实监督权，促进扶贫资产长期良性运营、持续发挥效益。建立健全扶贫资产管护制度，建立定期检查监督运营管护机制，扶贫资产收益优先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剩余资金可用于设立村内公益岗位、发展村级公益事业等。

三、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

6. 大力发展粮食生产。严格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党政同责要求，全面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持续抓好 36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建设，确保 2021 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74.6 万亩、总产达到 5.8 亿斤以上。加快完成 2020 年探沂镇 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6 月底前通过省市验收；实施 2021 年 1.5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年底前完成总任务量的 80%。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加强粮食储备体系建设。

7.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强化乡镇（含费城街道，下同）党委、政府主体责任，实行“田长制”，严格土地执法监管，严禁违规占用耕地造林绿化、挖湖造景，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深入推进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大棚房”问题

清理整治，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加强耕地保护监督考核，落实耕地保护激励机制，严格新增耕地核实认定和监管。

8. 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围绕粮油、果茶、瓜菜、畜牧等七大产业，优化种养加布局调整，突出抓好示范基地建设，做大做强本土优势产业。加快培育特色主导产业，大力发展农产品初加工、精深加工，重点打造畜禽屠宰加工、粮油加工、中草药、板栗加工、核桃加工等五大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创建一批现代农业产业园、农业产业强镇、乡土产业名品村，重点打造 10 个长三角中心城市农产品供应基地。2021 年，新增省级乡土产业名品村 10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强镇 1 个、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 家、农产品加工示范企业 1 家，打造十亿级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 2 个，积极争创省级农产品加工示范县。大力发展畜禽规模养殖，加强动物疫病防控，推动畜牧业高质量发展，2021 年生猪存出栏量分别达到 43 万头、85 万头，肉蛋奶供应量稳定在 22 万吨以上。深入实施水产绿色健康养殖行动，推进上冶水库、云瀑洞天休闲渔业项目建设，推广智能化池塘循环水高效健康养殖技术。

9. 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和科技示范园区建设，突出抓好东蒙乐华田园综合体、七福田园综合体、龙川湖智慧健康谷、牛岚康养文化旅游等重点项目建设，2021 年新增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 2 个，积极争创全国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先导区。实施乡村旅游精品工程，持续开展乡村文化“十个双百”培育行动，打造一批农业体验、休闲度假、运动康养、研学旅行等文化旅游新业态项目和乡村旅游重点村、特色镇、精品民宿，推进乡村旅游规模化、集群化发展，打造长三角中心城市“后花园”，2021年接待长三角地区游客50万人次以上。积极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加快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建设，健全县乡村三级服务体系和物流配送体系，确保顺利通过终期验收。

10. 强化科技和物质装备支撑。深入开展乡村振兴科技支撑型齐鲁样板示范县创建，推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依托省农科院人才、科技、项目优势，加快建设果茶、豆制品、中药材等七大产业技术研究院和农业科技示范园区，2021年创建市级农业科技园区1个。加强农业科技推广服务平台建设，2021年底备案高质量农科驿站1家。完善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12个集示范展示、指导培训、科普教育等多功能一体化的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加大设施蔬菜安全高效生产、水肥一体化和节水技术推广力度。搞好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集成推广植保新技术、新药剂，推进资源循环高效利用。2021年，实现农田灌溉用水总量零增长，小麦、玉米等主要农作物统防统治面积达到26万亩次，推广果茶菜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使用面积8万亩。加快“全程全面、高质高效”农业机械化，加大山区丘陵小型智能化机械推广力度，2021年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89.5%，积极争创全省“两全两高”农业机械化示范县。加

快智慧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探索开展农业大数据平台建设试点，大力开展智慧农业应用基地创建，2021 年新建信息基点 30 个、省级智慧农业应用基地 1 个。

11. 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围绕省级农业绿色发展先行区创建，实施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行动，开展耕地质量提升工程和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和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提高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落地实施国家级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2021 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3%、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稳定在 90%的水平，新增生物除臭技术示范场 15 家，推广农牧循环发展模式养殖场 2 家。加强农业投入品监管，严格落实农药、种子经营备案制度，加强禁限用农药监管，实行农药产品扫码经营；全面落实食用农产品达标合格证制度，开展农产品定量监测和定性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合格率达到 98%以上。实施品牌提升战略，深入推进“产自临沂”三年百城品牌强化工程，持续扩大蒙山板栗、胡阳西红柿、薛庄西甜瓜、费县脆枣等品牌影响力；加强“三品一标”认证管理，2021 年新增“三品一标”农产品 10 个；推进区域公共农产品品牌和企业品牌提升，打造“费县山楂”和“胡阳西红柿”两个过 10 亿元农业知名品牌；2021 年，争创全国“一村一品”示范镇 1 个，申报全国名特优新产品 4 个。

四、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12. 统筹推进村庄规划布局。2021 年基本完成县域国

土空间规划编制。推动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做到规划应编尽编，各类规划在村域层面实现“多规合一”，实现规划管理全覆盖。深入推进“乡村规划师”试点，支持优秀规划师、建筑师、工程师下乡服务。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不得违背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上楼，不搞大拆大建，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把握好工作时度效。加强传统村落、传统民居和历史文化名村名镇保护，注重乡村风貌，保留乡村特色。

13. 加强乡村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农村路、水、电、气、房、通讯等设施建设，着力推进往村覆盖、往户延伸。启动实施农村公路五年提质增效工程，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2021年新改建农村公路226.1公里；开展农村供水工程建设，推动城乡供水一体化，2021年农村自来水普及率稳定保持在97%以上；积极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工作，2021年农村清洁取暖率达到40%；健全农村危房动态监测机制，加强农房建设质量监管，3年内完成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进数字乡村试点建设，加大5G网络建设力度；提高农村文化体育公共服务水平，农村文化广场建设向自然村延伸；推进农村客运公交化、文化体育、公共照明等综合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农业气象综合监测网络。

14. 深化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接续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制定全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五年提升行动方案。分类有序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持续推进农村改厕升级和后续管护长效机制建设。持续推动农村生活污水治理，2021年新增完成30个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14

个“十三五”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政村巩固提升任务。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及农村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深入探索完善“23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夯实“三分法”，突出餐厨垃圾处理特色，做实“有毒有害”垃圾的收运处工作，2021年全县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实现全覆盖。深入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加快落实“四五乡村建设行动计划”，整镇域推进东蒙镇美丽乡村示范片区建设；认真落实“三级联创”要求，2021年达标创建省级示范村5个、市级示范村20个、县级示范村60个。开展美丽庭院建设，2021年创建县级“美在农家”示范村15个，县级“美在农家”示范户300户。扎实推进美丽村居建设，2021年新增省级美丽村居3个。深入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开展农村美丽河湖建设与提升；实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美丽移民村”项目2个。推进乡村绿化美化，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完善“林长制”工作，2021年全县新造林300亩，村庄林木绿化率达到24%以上。

15. 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实施强镇筑基教育工程，提高农村教育质量，加大教师招考力度，优化教师队伍结构，2021年建设提升农村中小学2处、幼儿园28处。全面推进健康乡村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三年提升行动，加快县人民医院新院区、妇幼保健院二期建设，启动县心理医院、费城卫生院建设，新建改建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49个。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2021年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财政补助

标准由每人 550 元提高到每人 580 元，个人缴费标准由每人 250 元提高到每人 280 元。加大对护理型养老床位和农村幸福院、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奖补扶持力度，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2021 年新建、改扩建特困人员供养机构 1 处。

16. 加快构建乡村善治格局。围绕深化全国乡村治理体系建设试点示范工作，广泛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居创建，加快构建党建引领、“三治融合”、智治支撑的乡村善治格局。加强新时代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开展百姓宣讲行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乡村、进社区。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实现站所行政村（社区）全覆盖。提升“满天星”志愿服务品牌影响力，推动志愿服务精准化。实施新一轮乡村文明行动，深入开展“摒弃婚丧陋习、深化移风易俗”专项行动，推动形成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制定新一轮五年行动总体方案。深入开展“戏曲进乡村”文化惠民演出和“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活动，全年完成送戏下乡演出 399 场，丰富提升群众文化生活。办好农民丰收节、乡村文化旅游节。实施农村“法治带头人”培育工程，加强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建设。深化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打击农村非法宗教活动和黑恶势力干扰侵蚀，提升农村治安防范治理水平。开展村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行动，与“换届”同步选优配强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村民小组组长、村民代表，建立健全村民会议、村民代表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和村务监督委员会会议制度，严格落实“三

务公开”，推进村级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依托青岛理工大学双创孵化中心，建设乡村治理大数据中心，将社会矛盾纠纷、基层管理、公共服务等事项纳入大数据平台，探索建立“互联网+”治理模式，强化智治支撑。推进职能整合、资源共享、一员多能的“全科网格”建设，分批次整合相关部门基层社会治理事项统一纳入全县网格化服务管理“一张网”，实现“一网全覆盖”。开展乡村治理示范工程，2021年培育市级乡村治理示范镇2个、示范村10个。大力推进东蒙镇扁平化管理“乡村共同体”试验项目，镇村初步形成稳定和谐的发展共同体。做好全国试点示范评估验收工作，注重总结提炼，在乡村治理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费县经验。

五、深化农业农村改革

17. 稳步推进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落实农村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扎实开展农村土地确权登记颁证扫尾工作，完善土地承包信息管理平台。在实行集体所有权、农户承包权、土地经营权“三权分置”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民以多种方式流转承包土地的经营权。通过土地经营权入股、托管等方式，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成立农村土地股份合作社。鼓励乡镇创新开展农村土地连片流转试点工作。探索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和解、调解、仲裁或者诉讼的方式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完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体系建设，提高调解仲裁

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做好房地一体的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稳慎推进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鼓励开展农村闲置农房利用试点。

18.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开展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回头看”，规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和资产运营；探索集体资产股份权能的有效实现方式，选取部分村居开展试点，充分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收益、有偿退出及抵押、担保、继承等权能；加快构建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在有条件的乡镇推广“政经分离”模式；完成国家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

19. 推进农村财务管理标准化改革。以全市“财政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农村财务管理改革”试点为契机，积极做好探沂镇、东蒙镇试点建设工作。深入实施“4321”农村财务监管机制提升工程，完善“四位一体”管理体系，全面规范村级报账员管理，扎实推进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规范农村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探索建立“数字农经”便民服务平台，实现农村财务“码上公开”，持续打造农村财务管理“费县模式”。

20. 探索村集体经济发展形式和路径。巩固农村集体经济合同清理规范活动成效，探索发展壮大新型集体经济的有效途径，利用各类集体资产、资源、集体积累和政府帮扶资金等，引导发展符合地方规划、群众需求的产业，发展多种形式的农村集体股份合作。积极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指导扶持村党组织创办“好项目”，多渠道发展壮大村集体

经济。

21. 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探索小麦、玉米基本险保险财政全额补贴政策，实现主要粮食作物保险全覆盖。促进保险扩面提标增品，开展农业大灾保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试点。创新实施“财政补助+政府债券+水费收入+N”筹资模式，支持重大水利工程建设，2021 年完成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面积 7.9 万亩。

六、强化支持保障措施

22. 强化乡村人才支撑。将乡村人才振兴纳入党委人才工作总体部署，研究制定支持各类人才返乡助力乡村振兴的政策措施，持续推进“四雁”工程，鼓励吸引优秀外出人才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实施泰山产业领军人才计划。深入推进工友创业园建设，更好地吸纳农民工就业创业。深化“村村都有好青年”选培计划和“新青年建功乡村振兴行动”。深化基层职称制度改革，继续开展新型职业农民职称评审工作。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工程和开展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行动，2021 年度分别培训 300 和 4000 人次。

23. 加强乡村发展用地保障。将盘活乡村建设用地形成存量挖潜节余指标的 15%以上，以及每年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不低于 5%专项保障农村农民住宅建设用地。新编县乡级国土空间规划，应预留 5%—15%的建设用地规模，原则上将其布局到县乡级产业园区和有特殊需求的点状供地区域。规范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完善审批实施程序，严格执行挂钩节余指标调剂机制，挂钩节余指标收益全部返还项

目区农村。

24. 强化财政投入保障。加大财政支农力度，设立乡村振兴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健全“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健全完善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长效机制。2021年，全县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的比例达到6%以上，以后每年提高1个百分点，2025年达到10%以上，确保“十四五”末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达到50%以上。

25. 加大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力度。引导金融机构持续增加农业农村金融供给，扎实推进“强村系列贷”“鲁担惠农贷”业务，切实满足村集体、新型经营主体、农户等对金融服务的有效需求。鼓励金融机构推出多种支持乡村振兴的特色金融产品，在贷款利率、期限、额度、担保、风险控制等方面加大创新支持力度，简化贷款管理流程。稳妥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抵押贷款和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质押试点。探索构建符合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特征的信贷模式，促进农村资源与金融资源的有效对接，拓宽“三农”直接融资渠道。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构建域内共享的涉农信用信息数据库，用3年时间基本建成比较完善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信用体系。

26. 开展“一区N点”示范创建。坚持示范引领、分类打造、以点带面、梯次推进，结合推进乡村振兴“十百千”创建工程，依托地方资源禀赋、区位条件、产业基础，以产业特色鲜明、文化特质彰显、生态环境优美、空间形态合理、功能配套完善为指引，大力开展“一区N点”示范创建行

动，规划建设一批地域特色明显、示范带动力强的示范片区和示范点。2021年，每个乡镇至少建设1处乡村振兴示范片区、3个以上示范村，整镇域推进大田庄乡乡村振兴示范片区。

七、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27. 落实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责任。健全完善乡村振兴工作专班推进机制，将脱贫攻坚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政策支持、协作帮扶、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运用到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县、乡级党委要定期研究乡村振兴工作，党委书记应当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建立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落实县级领导包乡镇、乡镇包村责任制。

28. 加强党委农村工作机构和“三农”干部队伍建设。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要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出台重要涉农政策要征求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意见并备案。加强县委农业农村委员会机构建设和人员力量。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扎实做好村“两委”换届工作，选优配强村“两委”成员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持续深化村党组织书记选配改革和专业化管理，探索构建“精选、优育、严管、实干、活用”的全链条头雁队伍建设体系。做好“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队管理、新一轮第一书记选派等工作，启动第二轮软弱涣散村党组织集中整顿。开展乡村振兴全面培训，分级负责对乡村党组织书记开展轮训。注重选拔使用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优秀干部，确保县乡党政领导班子配有熟悉农业农村工作的干部。

29. 健全乡村振兴考核落实机制。各乡镇党委、政府每年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进展情况。对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开展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注重提拔使用乡村振兴实绩突出的党政领导干部。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纳入乡村振兴考核，加强和改进工作作风，强化乡村振兴督查，持续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将减轻村级组织不合理负担纳入县级减负督查重点内容，建立常态化约谈机制。加强典型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共同推进乡村振兴的浓厚氛围。